关于中国消防救援学院2025年在浙招生

政治考核、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和

面试相关事项的公告

为做好2025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在浙招生政治考核、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和面试工作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政治考核时间为7月3日-7月7日，由政治考核小组负责，并提前与考生联系对接。考生接到通知后，可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（附件1）《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政治考核表》），按规定填写后交给政治考核小组。

（二）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、面试时间为7月8日（星期二），体格检查集合地点，心理测试、面试地点统一安排在**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（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云峰二区112号）**。体格检查时间为7月8日上午，心理测试、面试时间为7月8日下午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《政治考核表》中照片若使用电子照片，**请彩色双面打印，**本人签名需手写。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，请另附页。

（二）参加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、面试的考生，**须携带本人高考准考证、身份证及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2张**，于7月8日**上午7：00前**（迟到30分钟以上的，取消资格）到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（杭州市上城区篷布街道云峰二区112号）报到，根据工作人员安排完成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和面试。

（三）考生**体检前必须保持空腹，体检前一天晚上8点以后禁食禁水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**

（四）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。请考生仔细阅读面试考生纪律（附件2），按规定参加面试。

（五）考生参加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和面试期间食宿自理（7月8日中餐统一安排快餐，不收费），体格检查费用由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。政治考核、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和面试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孙老师：0571-85863567。

附件：1.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

2.中国消防救援学院2025年浙江招生面试考生纪律

浙江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

2025年6月15日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曾用名 |  | 性别 |  | （照片）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
| 宗教信仰 |  | | 户籍类别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毕业（就  读）学校 |  | | | 文化程度 |  | |
| 公民身份  号 码 |  | | | 职业资格证书  名称及等级 |  | | |
| 户籍  所在地 |  | | | | 经常  居 住 地 |  | |
| 通信地址  及邮编 |  | | | | 本人手机及  家庭电话 |  | |
| 主要经历 |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或单位 职 业 证明人 | | | | | | |
| 奖惩情况 | 奖惩名称 奖惩时间 奖惩单位 奖惩原因 | | | | | | |
| 家庭成员  情况 |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| | | |
| 主要社会  关系成员  情况 |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或者不实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村（居）委会  或学校考核意见 | | | （单位盖章）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户口所在地或  常住地公安派出所政治考核意见 | | | （单位盖章）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政治考核结论意见 | | | （招录工作办公室盖章）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#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2025年浙江招生面试考生纪律

一、考生按要求报到后，需接受管理人员校验证件核实身份。如发现代考情况的，将取消体检、心理测试及面试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。

二、面试期间禁止使用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。如发现违规携带或使用相关设备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考生在管理人员的组织下取得面试顺序号，在引导员的带领下依次进入面试室进行面试。候考期间需服从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上洗手间必须征得管理人员同意。

四、本次考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。

五、考生不得将任何参考资料或个人物品带入面试室，或将面试题本、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面试过程中不得泄露个人信息，考生姓名以“\*号考生”代替，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。

六、考生对面试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当场申请由另一面试组进行复试，复试结果作为最终结果。

七、考生面试结束离开面试室，不得再回候考室。

八、如有违反以上规定，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，按违纪处理。